

○○縣(市)政府 函

號

機關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路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縣(市)○○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祭祀公業○○○(或神明會○○○)所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清冊與派下全員證明書【含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】(或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、系統表及土地清冊)影本各一份，請 貴所依規定辦理囑託登記並惠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(第28條第2項)(或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、第25條)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縣(市)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祭祀公業○○○(或神明會○○○)、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本府地政處、
民政局(處)